

辽宁省卫生健康服务中心文件

辽卫健中心函〔2020〕17号

签发人：窦志勇

关于征求《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 规范 住宿场所》等4项地方标准 (征求意见稿)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辽宁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我中心组织起草了《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规范 住宿场所》等4项地方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请于2020年10月1日前将反馈意见发送至指定邮箱或地址。

电子邮箱：zhangyan.wsjkjdzx@ln.gov.cn

通信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砂阳路260号，110005

联系人：章燕024-81006233，郭睿琦024-81006108

附件：

1.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规范 住宿场所
2.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规范 游泳场所
3.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规范 沐浴场所
4.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规范 美容美发场所
5. 意见反馈表

辽宁省卫生健康服务中心

2020年9月7日

